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李怡萱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16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amy0810@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3076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媒體報載有家長於網路反應就讀國一的女兒在校使用電子煙情事，請大部向各級學校加強宣導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各級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時《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
- 二、請各級學校依大部頒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加強校園新型態菸品防制措施，若發現有違法使用、販售或廣告電子煙情形，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學校校方或就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
2024/05/21
14:20:09
文
章

